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0 月 9 日, 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51, 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Yurain Gold Pty Ltd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 根据初步测算, 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 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 采取了及时、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 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 公司按照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 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对交易对价、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等

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